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更換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託管人。

#### **委任新託管人**

本公司已與新託管人訂立新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新託管人，而新託管人同意擔任本公司託管人，以向本公司提供託管服務。本公司現任託管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已於2019年8月15日停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新託管協議之條款**

新託管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新託管人事先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應付新託管人之費用**

根據新託管協議，本公司於各月末須按年支付本公司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之4個基點(0.04%)之託管費，每月不得低於12,5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託管費與當前市場收費相若。

#### **有關新託管人之資料**

新託管人於信託及退休計劃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綜合經驗。其乃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託管人根據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編號TC003971)獲得許可，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運營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成員。

新託管人目前乃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27)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721)的託管人，且曾為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05)的託管人，所有該等公司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新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新託管協議生效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新託管協議項下服務應付新託管人之費用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故新託管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於新託管人在任期內就各財政年度應付予新託管人之費用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規則)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生效之關連交易適用規定，並須以公佈方式披露全部詳情及／或事先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託管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託管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有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	指	以任何貨幣計值之現金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託管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新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託管人訂立之託管協議，以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新託管人之證券及現金提供託管服務
「證券」	指	包括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務證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或於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或其他證券及證書、收據、存託憑證、認股權證、臨時憑證或其他有權收取、購買或認購上述各項或證明或代表於上述各項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的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莊清凱先生及孫伯全先生。